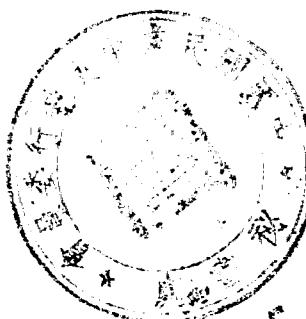


陳肇英編述

福建省黨務設施之回顧與前瞻

民國二十八年國慶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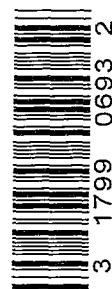


福建省委務回顧與前瞻

張澤英

一、總 言

本省黨務自民國十六年半後，人事複雜、組織紛歧、封建勢力、牢不可破，遂致黨務廢弛、威信日墮。廿二年冬，閩變發生，黨務首受摧殘、黨統一度中斷。迨事變敉平、元氣大損，各級黨部組織益形支離破碎。廿三年春，肇莫受命來閩整理黨務，時值混亂割據之餘，一切均須從新創造，仰賴中央之威信，與各同志之努力，卒將閩省黨務由混亂而納於正軌，由割據而趨於統一。黨基既定，乃由靜態之安定，進為動態之發展，更由消極之改革，進為積極之建設。二十六年抗戰事起，本會為適應新環境之要求，爰確定以致力於抗敵後援工作為現階段之中心任務；同時對於黨內組訓工作，力求嚴密，人事調整，亦悉取嚴格。兩年來，以黨內同志之努力，與地方各界之贊助，對于黨務及抗敵後援工作，均有長足進展。值茲二期抗戰日趨勝利之際，為把握現實，策劃將來，用特專於過去十餘年來之工作，重加檢討，藉資改進，茲分為：（一）混亂割據時期，（二）統一發展一期，（三）抗戰發生以後之設施，（四）七個月工作計劃之前瞻四大部份，述之於左：



3 1799 0693 2

MG
D693.74
284

二、混亂割據時期

(甲) 沿革概況

一、十三年至十五年

福建黨務，自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始由中央先後委派許卓然、江董琴到閩祕密籌備。十三年四月，江氏抵廈門，時廈門尚在北洋軍閥勢力之下，未能公開活動。至十四年二月間，始在廈設立黨部。六月召集黨員大會，推許卓然、蘇渺公、富恩潭、黃韜山、陳昌麟、余佩皋、楊挺秀、傅超、溫閔仙等九人為臨時省執行委員。李岳、張海山、李維修為候補執委，成立福建省臨時執委會於廈門。十五年七月，中央派丁超五到廈辦理黨員登記事宜，其時入黨者五千餘人。

二、十五年至十六年底

十五年十二月黨軍克復全閩，四日中央代電取消福建省黨部臨時執委會，另派丁超等四人為籌備員並以丁氏為籌備主任，籌備福建省黨部；設籌備處於福州市議會舊址，內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婦女運動、青年運動、農民運動、商民運動、工人運動七委員會，同月廿二日宣告成立。

十六年一月、中央另派宋廷瑜、張裕光、張德鐘、李伯羲、黎少達、丘河清、陳霖、黃素雲、陳肖梅等九人、爲本省黨務特派員、旋由籌備會推爲籌備員、共同負責籌備。四月三日本省清黨事起，籌備員中之共黨份子，馬式才、李培桐等潛逃，黨務亦遂停頓。五日由福建省臨時政治會議議決，派黃展雲爲代主任負責改組。至五月始由中央另派黃展雲等九人、爲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查十六年四月，福州首先發動清黨，成立福州各界擁蔣護黨運動大會，又組織福建處理共產份子委員會。五月中旬清黨委員會成立，六月派黃展雲等九人，（與籌備員姓名稍有不同）爲福建省清黨委員，七月成立省清黨委員會，十月該會奉令結束，歸併省黨部籌委會辦理。

三、十七年春至廿三年三月

十七年春，中央決議整理全國黨務，各地黨部一律暫行停止活動，省籌委會即於三月辦理結束，檔案移交省府接管。旋由中央另派魯純仁、沈江、何孝純、羅兆修、馮思定、林寄華、鄭仲武等七人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因各界通電反對，乃於五月加派詹調元、林學淵二人爲委員；未幾沈江辭職，鄭羅他調，改派丁超五、陳乃元、方治補充。五月間各指委先後來閩，復有假借民衆團體名義出面拒絕者，省府不能制止，黨務依然停頓。九月間閩省府改組，同時何孝純辭職，十月始向省府收回案卷，開始工作，是爲第一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其時重要工作爲辦理總登記，並考取分派各縣指導委員。

十九年一月六日，福建發生政變，省府委員兼省黨務指委陳乃元等六員被綁赴上游，省指委會無形陷於停頓。四月，中央改組省指委會，另派詹調元、甘雲，馮濟安、陳聯芬、康紹周等五人爲省指委，六月成立，是爲第二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二十一年冬，十九路軍入閩，次年二月，中央撤回詹調元、甘雲（水旁）、陳聯芬、康紹周、王懷晉、陳樂三，陳耀焜，改派殷公武、李黎洲、陳樂三、陳聯芬、蔡振東、曾伯良、伍十焜爲第三屆福建省指委，施殷辭職，中央乃增派詹調元、鄧世增爲指委，是時陳耀焜由京回閩，與省府代祕書長鍾喜卓（火旁）等互相勾結，召集各縣代表團，促開全省代表大會。四月其餘新指委先後抵省，因反對空氣濃厚，遲至六月六日始到會接收，復爲軍警捕去二十六人，是爲閩省「六六」黨潮。

十月，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奉令撤銷，改派蔣光鼐爲福建省黨務籌開代表大會專員，延未接收，黨務仍由陳耀焜等負責。十一月廿一日僞人民政府成立，省指委陳耀焜附逆，餘皆星散，該會遂無形結束。十二月，中央特派林森、楊樹莊、丁超五、方聲濤、張貞、戴愧生、曾仲鳴等七人爲審核福建黨務委員，並由委員中公推張貞，戴愧生爲福建省黨務特派員，惟是時尙難來閩。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央軍收復省垣、旋張貞抵省、遂於二十五日成立福建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月、中央撤回審核福建省黨務特派員、改派肇英爲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三月、中央派鄭祖蔭、湯德民、詹小桓、陳梅安、方鍾徵、謝東山、朱宛鄰等七人爲福建省黨務設計委員、派張策安爲書記長、李黎洲爲閩海區黨務指導員、陳聯芬爲泉廈區黨務指導員、林學淵爲汀漳區黨務指導員、李愛黃爲建安區黨務指導員、二十日成立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肇英奉命之初、即秉大公之態度、集合各方人才、化除彼此意見、事權務期集中、政令必求貫徹、本省黨務割據之局勢、至是復歸於統一。

(乙)黨員數量

本省黨員在十五年登記時、約五千餘人、十五年以前則無可稽考、十五年後、黨員數量激增、至十六年一月間、全省黨員數達三萬四千人、然多有名無實、迨十七年總登記、參加者僅一萬二千餘人；甄審結果、僅餘七千八百八十九人、此七千餘人中仍多不健全份子、此則因當時各縣辦理登記人員、仍存有部落思想、自樹勢力之弊也、嗣後黨員增減、並無統計、至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成立後、奉令辦理黨員總調查、結果黨員人數減至六五九七人、其原因为移出死亡及開除黨籍者頗多。

(丙)民運情形

本省民衆運動，在北伐時期頗形活躍，當時各縣紛起組織農工商學青年婦女等團體，對於實際工作，亦多活動。惜當時民運領導權，多操於共黨份子之手，致本黨民運工作之推行，潛遭阻礙。清黨後，本省民運工作側重於綿極防制共黨活動，而未能積極予以領導以奠定本黨在社會各階層之基礎。同時黨員多集中城市，期求運用民衆組織之機構，訓練民衆起而改革社會，講求生產技術，以建設社會基礎之同志，實如鳳毛麟角。因此，一面形成民衆團體只有招牌而無內容，一面則廣大農村成爲共黨活動之對象，本省民運工作，至是完全失敗。

民十八後，本省東西北多數縣份，先後爲共黨所擾亂，未遭赤禍之縣份，則亦土匪橫行。當時祇見共黨挾其暴力，強迫民衆組織赤衛隊、少先隊、婦女慰勞隊等團體，供其驅使，本黨之民運工作，則悄無聲息，閩變敉平，黨務經一番整理，始漸趨穩定，乃更進而注意民運工作之開展。

總合此一時期之黨務，因上級黨務指導人員意見未能融洽，遂致分派別系，互相排擠，置工作於不顧，而唯知自樹勢力，各逞私慾。因此，一方面形成黨內屢次糾紛，結果演成二十二年「六六」黨潮，另一方面以本身不健全之故，形成黨政疏遠，且使民衆疑其對黨之信仰。

三、統一發展時期

閩變以後，黨部案卷全燬，一切無可稽考，為明瞭過去糾紛癥結，把握現時應付樞紐，進而確定今後工作方針計，乃決定整理辦法多項，舉其要者如左：

- (一) 舉行全省黨員總調查，以確定其黨籍。
- (二) 甄選忠實幹練之同志予以短期訓練，派充未正式成立之各縣市黨務指導員及幹事，以打破割據局面。

(三) 嚴格執行黨紀，以糾正過去之散漫與搗亂惡習。

是項整理工作，將近一年，始告完成，混亂局面於以澄清，黨權遂歸統一，用能樹立中心之思想與力量，而對外之威信亦因以提高，於是更進而從事工作之發展。本省負山臨海，處國防重要地位，復以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工作亟待推進，爰確定以「充實民族自衛力量，鞏固訓政建設基礎」為推進本省之兩大方針。自二十四年以迄二十六年七月，互兩年餘之時間，一切工作悉循此以行，試略述之：

(甲) 一般情況

本時期黨務之一般情況，約言之：在黨政間，為取得密切聯繫，消除前此各不相謀、互

相嫉視之現象；在社會與黨部間，則因黨部自身之進步，使民衆之感覺一新，重引起其對黨之希望與信仰；在黨員對黨部及黨員相互間，則為精神團結、消除前此互相排擠、互相攻訐之現象，而中心思想之確立，尤為本時期之絕大收穫焉！

(乙) 組織方面

正式省黨部之成立，完全以下級黨部組織健全為前提，本省縣市以下各級黨部之人事糾紛雖已革除，惟組織訓練各方面則仍未臻於健全，實有繼續整理之必要。二十五年三月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名義奉名撤銷，改為福建省黨部，仍派肇英為福建省黨部特派委員，並派鄭祖蔭、詹調元、朱宛鄉、謝東山、李黎洲、陳聯芳、方正平、李愛黃、林炳康、劉成燦等為設計委員，張策安為書記長，（旋改派李雄為書記長），即於四月一日改稱省黨部。

至於各縣黨部之組織，此時期內亦有重大變更。因前此正式成立之縣黨部或省直屬區黨分部，實際上仍非健全，其工作效率，不及派指導員一人負責之縣份；且正式黨部為「選舉制」，為「會議制」，運用不當，轉滋事權分散，責任不專之弊，為求各縣黨部之組織普遍健全計，爰將已正式成立之縣黨部一律撤銷，統派指導員一人前往負責。同時，對於縣以下各級黨部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不設區黨部，使區分部直屬於縣市黨部，以收指揮靈活之效。此時黨務曾一度分區指導，即以各設計委員為區指導員，至全省黨務已漸上軌道。

、始行撤銷。

本黨黨員經總調查僅六五九七人，前已敍及。總調查完畢，乃呈准中央征求預備黨員，並辦理直接入黨。至抗戰前止，共徵求預備黨員一萬一千餘人，直接入黨者約千人，併舊有黨員六千餘人，合計一萬八千餘人，較閩變前增加一萬二千餘人。在質的方面既多改進，在分佈方面亦能平均發展，一洗過去畸重畸輕、畸形發展之弊。

(丙) 民訓方面

閩變前本省人民團體之有名無實，已如前述，故今後民訓工作，首在整飭原有人民團體俾臻健全，並輔導其完成新團體之組織，期能普遍發展。基此原則努力推行，已成立者日漸健全，而新組織者則有職業團體一一九六個、青年團體二十五個、婦女團體一五個、特種社團二八二個、會員總數一四〇六〇二人，合計原有職業團體共一九四六個、青年團體五二個、婦女團體三三個特種社團三六〇個、會員總數二三〇五七九人，各種團體數量既大有增加，而實質方面亦較充實。

至於人民團體之訓練，則因各縣飽經變亂，財力困難，多未舉辦，然閩侯、廈門、羅源等縣市所辦之人民團體幹訓班則均有相當成績。

此外關於七項運動之推行，成效尚著，其中以提倡國貨、造林、識字、保甲運動等項工

作、收效尤佳。此則因當時確定其為中心工作，商請省府對於各縣市政府亦為同樣之規定、黨政工作、步調一致、易於推行故也。

(丁) 宣傳方面

本省久經匪患、人心厭亂、然另一方面則有不少優秀青年浸淫於異端邪說、迷不知返，故當時表現於社會者、一為民氣銷沉、泄沓成風、一為誤入迷途之青年煽惑邪說、時思蠢動。本部宣傳工作、為針對此種弊端、故一面努力倡行新生活運動、組織省新運促進會、並脩屬組織分會、以期發揚固有民族道德、而為復興民族之始基。另一方面則盡量揭露赤匪之禍害、及國家之危機、使未入歧途者知所警惕、已入迷途者能翻然覺悟；并聯合軍政司法機關辦理共黨自首事宜、及設置反院期收根絕赤禍之效。推行以來、成績均有可觀。他如設立國民通訊社以為發展新聞事業之倡率、組織福州民族文藝座談會、以激發民族意識、並編印福建省黨務半月刊等以廣事宣傳、均不贅述。

(戊) 總務方面

總務方面之最重要工作為籌建二福建省黨部永久部址。本省黨部係借用前省議會舊址，一旦憲政開始、各省市參議會成立、該地址應歸還、為奠定本黨永久基礎、爰於二十六年二月間發起籌建省黨部永久部址，商請省政府指撥中山公園舊址之一部份為基址、並經辦妥產權登記手續、一面分頭募捐、計得四萬餘金、旋於五月二十八日破土興工、不數月初基已奠

、嗣值抗戰軍興，乃暫停進行。

次為確定各縣市黨部產權，各縣市黨部辦公處所，或借用公地，或賃租民房，至感不便，爰同時通令各縣市黨部限期將承領部批達權移轉登記手續辦理清楚，藉固黨基，一面并函經省府飭屬遵照，現各縣部地產權爭續，已全數辦竣，少數縣份，且已建成新縣黨部。

四、抗戰發生以後之設施

抗戰發生後，本省黨務工作^{視昔倍增}，除以抗敵後援工作為中心工作，并益嚴密黨的組訓工作，使黨務工作與抗敵後援工作打成一片，茲將重要工作情形述之於左：

(甲) 黨的組織與訓練

(一) 嚴密基層之組織 本省各縣黨部之組織，因在平時已採取「委任制」及「獨任制」，事權集中，責任專一，故抗戰發生後，克收指揮統一，運用靈活之益，嗣查各縣區黨部，介於縣與區分部之間，除承轉命令外，并無積極作用，為指揮便捷計，乃呈准中央予以撤銷。其次關於區分部之組織雖漸臻健全，惟數量太少，對於散處廣大農村之黨員，殊感聯繫及訓練之困難，况抗戰發生後，欲使黨員均能參加抗敵後援工作，尤非增設區分部以資指導不可。本此要求，爰決定進行步驟如左：

一、清厘黨籍，對於黨員移轉死亡經常之統計報告，力求確實，此項工作，在平時尚易辦理，在戰時則移轉頻繁、變化較大、統計難周、動輒影響黨員大會之召集及工作之分配，故於嚴加督促切實執行移轉登記辦法外，復規定抽查辦法，以視各縣黨員實數及黨籍隸屬是否與統計報告相符。

二、舉辦黨員總報到 該本省黨員（包括預備黨員）在抗戰前約一萬九千餘人，抗戰後數量仍續有增加；惟自金廈淪陷，沿海各縣黨員遷移轉徙者頗多，同時各淪陷區流亡至本省各地之黨員數亦不少，前條所述清厘黨籍辦法，尚不足以濟此種凌亂之窮。適奉中央令飭辦理總報到，爰於廿七年九月間開始辦理，閱時數月始告結束，經此次總報到後，黨籍確定，人數亦較確實，并舉所有預備黨員，除年齡未屆法定者外，一律晉為黨員。惟因金廈淪陷後，沿海各縣黨員，每多前往南洋經商，且各縣農民黨員或因被征入伍、開往前線、或因不明總報到之意義及其他原因，尚未參加總報到者為數頗鉅，而移出他省或死亡者亦復不少，故總報到後之黨員人數，頓減為一四五九一人，嗣奉中央令飭辦理補行報到，并准將補行報到前欠繳黨費予以減免，爰再嚴飭各縣黨部遵辦，并多方設法補救，截至現在止，補行報到人數已達二六五〇人，合計為一七二四一人。（連同新徵求黨員人數，共為二萬六千餘人）

三、調整區分部之組織 正式黨員大量增加，黨籍亦經確定，於是更進而重新劃定區分

部之組織，由各縣市黨部擬訂劃分計劃黨員分佈名冊及黨區圖，呈經本會核准，再行組織成立或改選。總計戰前全省區分部僅三五九個，而總報到後截至九月份止，則增至七六一個，已呈經核准而尚未成立者尚有十三個，超過原額一倍以上，雖偏僻之區仍未普設，然而區分部之分佈則大體尚稱適宜，儘足以居間策動各該區鄉黨員之活動，同時將常委制改為書記制，運用亦較便利。最近奉中央令派員抽查各縣所屬區分部，遵經擬定「區黨務指導員抽查

所屬各縣區分部辦法，着各指導區辦事處按期抽查」，本省黨務之基層組織至是漸臻充實。

(二)發展黨員之數量：查本省人口，根據最近統計，為一千零五十四萬餘人，原有黨員人數僅佔六百分之一弱，其比率實嫌過小，為澈底完成本黨使命，羅致廣大羣衆為三民主義而奮鬥，自必進而發展黨之組織。因此，本會於基層組織形成鞏固後，即着手征求新黨員，計自本年一月起至九月份止，共征求乙種申請入黨者八千八百餘人，甲種申請入黨者五四人，各原有黨員為二萬六千人餘，質的方面雖較進步，惟數量仍嫌太少，此則因多數縣份缺乏照相館之設置，尤以自潮汕失陷後，照相材料缺乏，請求入黨人不易獲得照片之故也。為救濟此項困難，本會正建議中央准入黨人以捺印左大拇指代眷照片。

(三)嚴密黨員之訓練：組織與訓練相輔而成，無組織固無所謂訓練，而無訓練則又不足以強固組織，本此意義，乃一面發展組織，一面兼及於訓練工作之嚴密執行，在平時黨之訓

練僅限於區分部各種訓練集會、即黨員大會、講演會、討論會、及參加各種紀念會、然因基層組織未臻嚴密、致影響訓練工作之進行。茲則基層組織已經調整、對上項各種集會已較能積極進行。惟仍恐日久玩生、故特製定區分部常務委員組訓宣傳委員無故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或不舉行講演會討論會懲戒條例、以根絕敷衍塞責之積習。同時為使各縣市黨部對於訓練工作能切實檢討、自動改進、特指導其舉行全縣訓練會議、因奉令有先後、故為時半年各縣始陸續舉行完畢、并具報備核。由於各縣對訓練工作討論之熱烈、足徵各縣已能注視訓練工作之重要、今後所需惟在促其繼續實施耳。然本會對於訓練工作、並不以此為足；蓋抗戰期間之黨務工作與抗敵工作、實不可分、抗敵工作、實即黨務工作之中心、而黨員之訓練亦唯於實際工作中始能有切實之表現。因此、於督促上列訓練工作外、復嚴飭各縣市黨部分配黨員從事抗敵工作、截至目前止、依據初步統計、黨員參加抗敵後援會會內宣傳工作者四三一八人、參加募捐者二一八五人、參加偵查工作者一五九一人、參加慰勞工作者二一八八人、參加兵役者六五五人、參加社訓工作者五四二人、參加保甲工作者二三一二人、參加救濟工作者八二六人、參加戰時民教工作者一六一三人、參加交通工作者七〇四人、參加合作事業者七四四人、合計一萬七千餘人、凡此胥足以覩奉省兩年來訓練黨員之一斑。

至於小組訓練、因屬創辦性質、中央為求盡善、多所改進。本會於總報到後、即呈奉

中央准予先在各縣城區及交通便利區域試辦「小組會議」之建議，各縣籌辦已有頭緒，嗣又奉
中央令飭改爲小組會議，並飭知所有黨員須一律參加，爰再飭各縣重新劃編，總計各縣
劃編小組數爲一八一七個，已成立者一三四四個，未成立者四六三個。旋又奉中央令發黨
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辦法，當即飭知機關黨員參加各該機關小組會議外，仍應參加區分部小組
會議。現又奉中央令知機關黨員，參加各該機關小組會議外，不必參加區分部小組會議
辦法變更數次，不無影響。小組之劃編，惟每個黨員僅須參加一種小組會議，辦法較前簡單
、推行自能順利也。

其次，關於區分部之討論會，本會以其與小組會議之討論內容大致相同；且區分部之討
論會，常以人數不足而流會，或以黨員教育程度不齊，致對討論題目無完滿之結論，而小組
會議則可除去上項缺陷，因其不受人數限制，且同組人之教育程度亦大致相埒也。基上緣
由，爰建議中央將區分部之討論會容納於小組會議中，以期切實收獲訓練效果，此案亦經
中央核准并經飭屬知照。

(四)嚴厲指導各縣市工作 抗戰發生後，本會即實行分期分區督導制、推派設計委員兼
任黨務指導專員，輪流赴各縣指導黨務及抗戰工作。當時依本省行政區之規定劃分爲七區。
其收效之較著者爲增進各縣黨政合作精神，激勵黨員振作，指示戰時工作等項。同時肇英爲

實地檢討督促各地黨務及抗敵工作，曾親赴閩南、閩北、閩西各縣視察，而於沿海各縣，尤經屢次巡視，督勵綦嚴。本年五月間本省黨部改組爲省執行委員會，奉令改組並派肇英爲主任委員，鄭祖蔭、詹調元、謝東山、李愛黃、李黎洲、李雄、林炳康、黃堅、陳聯芬、徐學禹、朱宛鄰等十一人爲執行委員，以委員李雄兼書記長，旋謝東山病故，以鄭傑民補充。同時，奉中央令分期分區督導制改爲定期分區督導制，當即遵辦，並訂定督導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督導報告要點各一種，分發各區辦事處遵照。茲將各區指導專員及辦事處暫設地點、與所轄區縣份列下：第一區林炳康、辦事處暫設福州，所轄縣份爲閩侯、長樂、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甯德、福安、福鼎、壽甯等十一縣。第二區陳聯芬、辦事處暫設南平、所轄縣份爲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弋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等十縣。第三區朱宛鄰、辦事處暫設建甌，所轄縣份爲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邵武等七縣。第四區李愛黃、辦事處暫設永春，所轄縣份爲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金門淪陷後該縣黨務劃歸南安縣黨部）、安溪、永春、德化等九縣。第五區黃堅、辦事處暫設龍溪，所轄縣份爲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廈門（淪陷後市黨部辦事處原設同安，現又移海澄），等十縣市。第六區詹調元、辦事處暫設龍巖，所轄縣份龍巖、漳平、甯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等七縣。第七區李黎洲、辦事處暫設

處暫設連城、所轄縣份爲長汀、連城、甯化、明溪、清流、武平、建甯、泰寧等八縣。以上各區辦事處至八月一日始行成立，原因六七八月份本會舉辦黨務人員訓練班，所有本會工作人員及各縣市指導員幹事均須調訓故也。現各區指導專員，已一律出發視察，每縣視察期間，多能遵守規定至少在十日以上。

(五)舉辦黨務人員訓練班。本省黨務自經前年分區領導後，對各地實況已有更深刻之明瞭，今後力求精進，首在健全地方領導之幹部人才。本此要求，爰於本年五月九日本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籌辦「福建省黨務人員訓練班」，並於五月十一日第三屆會議通過「訓練計劃綱要」，當即依據計劃綱要規定實施辦法。受訓者爲本會工作人員、各縣市黨務指導員及幹事，此外，並選拔優秀黨員參加受訓。訓練地點設沙縣，每期訓練時間一個月，第一期於六月五日開學，七月五日訓練完畢，畢業者九十人，第二期於七月十日開課，八月六日訓練完畢，畢業者九十人。訓練科目，除黨義、政治、軍事外，並注重於思想、精神、生活、行動、體格、智能之訓練，所有各科教師，除由本會委員書記長擔任外，並請專家、學者充任，精神講話及特別講演，則請在閩中委及本省軍政長官擔任之。訓練結果，頗稱完滿。至該班組織，係設主任一人，由肇英兼任，於班主任辦公室之下，設教務組、訓育組、總務組、及大隊部，以本會委員兼書記李雄兼任辦公室祕書，委員林炳康兼任教務組組長，宣傳

科長曹挺光副之、委員陳聯芬兼訓育組組長、組織科長陳彤洲副之、委員朱宛鄰兼總務組長、總務科長張福濱副之、另聘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事訓練處處長楊華兼任大隊部大隊長，全體職員學員，均實行軍事管理。

(六)調整各縣市黨部之組織
各縣市黨務指導員既於第一期訓練完畢，爰依「修正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將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撤銷，改爲縣執行委員會，即以第一期受訓人員派充各縣市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以第二期受訓人員派充各縣市執委會幹事或助理幹事。此次所派各縣市執委會書記長，三分之二爲各該縣市原任黨務指導員、三分之一則半數爲改調，半數爲受訓之優秀黨員。各縣市黨務經茲調整後，陣容已煥然一新，預計來日工作之成績，當有長足之進展也。

同時本會爲使各縣黨務能積極推進，特一律增加各縣市黨部之經費，計實支數最少者爲一八〇元以上，而多者則爲七百元，全省各縣市平均計算，每縣約增加三十元。

其次，本會依照中央規定各縣黨務在整理期間暫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事務繁重，亟應限期設立黨務計劃委員會以求集思廣益，而資襄助，經於八月間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定辦法飭令各縣於九月底以前選九人至十五人以憑圈定，截至現在止，各縣已組織成立者，有閩侯等四十八縣，此外尚有十餘縣已令催從速舉薦報核，至已成立之各縣黨務

計劃委員會均盡力襄助、推進各該縣黨務、將來收效一定有可觀。

(七) 翻印黨員必讀書籍、總裁指定黨員必讀書籍十種、為專門以上程度之黨員必讀書籍、本會奉令即籌撥四千元、先行翻印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各一萬本、減價發售黨員閱讀。其餘六種最近期內亦可付印。

其他關於調查統計及編纂工作、亦相繼進行、前者如調查全省人力物力與社會動態、以及食污之檢舉調查。後者則為編纂有關組織與訓練之各種法規章則及刊物。茲將總報到後黨員籍貫、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項統計圖附后。餘因限於篇幅、不復贅述。

(乙) 民衆組織與訓練

一、組織進展之一斑 抗戰以前、本省人民團體之數量已有增加、惟組織是否健全與普遍乎？關係抗戰建國力量之集中與團結、至為重要。本會鑒於斯、故於抗戰發生後、即舉行福建省人民團體總檢查、規定每團體均須由各縣黨部派員觀察、將所得結果、分別列表彙報候核。同時、對於未經組織團體之民眾、應即輔導其依法完成組織、務期人民團體之組織普遍化。此項工作限於二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一月底完成。根據各縣黨部報告、全省原有人民團體認為健全者一千九百六十四個、應暫准維現狀者五十四個、應派員整理者二百一十六個、應派員改組者五十七個、(當時尚未奉令改組鄉農會)應予解散者一百一十八個。所有整理改

組各團體、業已全部於限期內辦理完竣、在此期間內、新組織成立之團體為數亦復不少。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統計全省人民團體數量共二三九一個、其中本會直屬商人團體二個、文化團體九個、公益團體十一個、學生團體八個、救國團體二個、各縣農會七八九個、漁會一六個、工會一五六個、商會七八個、同業公會九〇一個、學生自治會四四個、婦女會二六個、特種團體三六四個。

至農會方面，在二十六年九月間，本會曾訂定福建省非常時期組織農會暫行辦法，以便利各縣之推行。迨二十七年十月間，奉令會同省政府將所屬各級農會之組織，分別依法予以調整，經即擬具調整各級農會辦法，兩請福建省政府，分別轉飭辦理。本年五月間，本會復選定永安等十縣，於十二月以前分月組織鄉農會十個至十五個，連城等八縣，於十二月以前組織成立縣農會。

餘如全省教育會之組織、內地各縣商人團體之調整、城市慈善團體與救火會之充實，亦在分頭辦理中。此為抗戰發生後本省人民團體組織之概況。茲將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全省各種人民團體及其會員數量列左，藉見進展之實況：

(1) 農會

子、縣農會——已成立者九縣，內三縣經依照新法調整完竣，六縣正在調整，至新發起組

組織者二縣

丑、鄉農會——已成立者共八百七十七會，內新成立者二百零三會，會員共二萬三千九

百八十六人，經依新法調整竣者一百零九會，會員共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正在調整者五百六十五會，會員共八萬九千四百七十三人，新發起組織者九十六會。

(2)漁會 已成立者計縣漁會十三個，會員共八千二百六十三人，分會五個，會員共九百三十一人，至新發起組織者計縣漁會一個。

(3)工會 已成立者計總工會五個，職業工會一百五十八個，產業工會二個，會員總數共三萬二千零八十九人，新發起組織者有職業工會四個。

(4)商會 已成立者計縣商會五十八個，內公會會員六百九十四個，商店會員一千一百四十一個，會員代表共六千二百三十人；區鎮商會二十二個，內公會會員一百八十九個，商店會員六百八十四家，會員代表共一千五百四十六人，其中正在依照新法調整者計縣商會三十六個，區鎮商會十個，至新發起組織者計縣商會二個，鎮商會一個。

(5)同業公會 已成立者計縣同業公會七百一十三個，會員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家，會員代表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人，區鎮同業公會二百零七個，會員四千一百一十八人，

會員代表四千五百三十四人、其中正在依照新法調整者計縣同業公會三百六十四個、區鎮同業公會六十個、至新發起組織者計縣同業公會三十一個、區鎮同業公會十四個。

(6) 學生自治會 已成立者計五十二個、會員共六千九百六十四人。

(7) 婦女會 已成立者省婦女會、縣婦女會、二十七個、會員共二千零六十五人、新發起組織者縣婦女會二個。

(8) 特種社團 已成立者共四百五十九個、內縣教育會三十七個、區教育會一百四十個、會員共八千八百六十四人、文化團體三十六個、會員共四千六百一十六人、自由職業團體三十七個、會員共二千八百九十四人、慈善團體四個、會員共七百四十一人、公益團體一百五十個會員共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四人、宗教團體十四個、會員共一千三百二十三人、華僑團體九個、會員共一千一百三十四人、救國團體三十五個、係由法團○○所組成。

(二) 訓練實施之概況 人民團體之會員與職員、年來大都會經受過政府辦理之社訓；惟此僅為一般之訓練、尚不足以負荷戰時之勤務、故欲使其對於抗戰工作能有更大之貢獻、實有待於戰時各種特殊之訓練、因此、本會於抗戰發生後、即督飭各縣市黨部一面儘量協助政

府舉辦保甲長訓練班，一面自行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分期抽調當地各人民團體高級職員入班受訓，以造就各團體幹部人才，作為推動民運工作之中心，進而團體訓練會員。截至現在止，據報已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者，計有閩侯、廈門、羅源、浦城、南安、莆田、尤溪、南平、大田、霞浦、平和等縣市，其他各縣則因經費問題，尚在籌設中。

此外，本會商同省府於福建省動員委員會之下，設立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由黨政軍最高機關、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以統一民衆訓練之事權。此會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當時決定以養成民衆訓練幹部人才為首要之工作，爰舉辦民訓幹部訓練總隊，召集全省高中二年以上男女學生二千餘人，集省受訓。訓練期間三星期。其編制為總隊部之下，設教導、總務、醫務三處。男生分編兩大隊十中隊，女生分編兩直屬中隊，另編一女生救護隊。教育分軍事、政治、訓育三項，採用軍事管理。其派為各縣民訓督導員之各校教職員，亦參加受訓訓練完畢。由各督員率領前赴指定縣份，實施民訓，期間原定三個月，嗣應實際需要，延長一個月。在施訓期間，並由本會通飭各縣市黨部協同設立民訓督導委員會，以為指導督促機關。至二十七年五月底結束工作。此四個月之短期民訓，雖收效未宏，但參加工作人員咸能認清時勢需要，刻苦以赴，已足以確樹動員民衆之先聲。

(三)指導人民團體成立戰時勤務組織，查軍事委員會之戰時民衆團體整理方案，規定應

指導人民團體成立防護、特務、宣傳、交通、運輸、救護、看護、慰勞、募捐、掩埋等各項工作隊，此種戰時勤務之組織，本會原已嚴飭各縣市黨部辦理，至是復根據方案之規定，督促所屬積極舉辦，截至現在止，各縣任務隊已加訓練者，計有救火人員、救護人員、汽船員工、民船員工、海員工人、郵務工人、宣傳人員、國術大刀隊等，其中尤以宣傳人員之訓練收效甚偉。

(四)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總裁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國民公約、誓詞、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通電全國實行，本會於奉電示及 中央領發各種規則後，即將是項工作列為各縣市中心工作，嚴飭切實辦理。本省各機關部隊學校團體 均於五月份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并按期舉行月會。至於精神總動員之宣傳，除本會與省抗敵會編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小冊子八千本分發外，復由本會搜集有關精神總動員之講著評論等與綱領辦法合編為「國民公約與精神總動員」一書，增印五千冊，分發各級黨部研讀，資為推行督導之材料。印刷便利之縣份，亦多將本會頒發書籍翻印。

(五) 成立民運工作隊 本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在量的方面，確有極大進展，且均超越中央社會部所預期者，但仍有畸形發展之嫌，至質的方面，則尙多未能達到本會之期望，為糾正此種弊病，使各縣民衆組訓能普遍強化，以適應戰時需要，爰成立民運工作隊，分期分

區巡迴各縣協助推進民運工作、其組織係於總隊部之下暫編五分隊、每分隊由隊員四人以上組成、並指定一人爲分隊長、其人選除由本會就工作人員及黨訓班畢業學員中每分隊各調派四人外、另由福建省政府每分隊各指派一人或二人參加、以收黨政聯繫協同之效、工作地區、則依本省實際環境、先規定第一期爲龍巖、永定、崇安、福安、漳浦等五縣、第二期爲永安、長汀、浦城、福鼎、平和等五縣、其他縣份、俟第二期工作完畢後再行規定、至每期工作期間、定爲三個月、現各分隊經於九月六日起由連城先後出發上述第一期各縣份工作。

(六) 推行勞役運動 本省各縣黨員上半年服行國民工役、已演表達會者、計有霞浦福清、永泰、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浦城、崇安、政和、邵武、同安、惠安、仙遊、安溪、海澄、南靖、長泰、漳平、華安、甯化、清流、武平、建甯、泰甯、永春、龍溪等三十縣、統計黨員數五八三三人、其餘各縣尚在調查中。

至人民履行工役、各縣鎮報者計有閩侯、福清、南平、古田、邵武等五縣、社會分處成立者二六五工、其餘各縣尚未據報。

其他社會服務處已成立者計有連城、福清、南平、古田、邵武等五縣、社會分處成立者計八處、省社會服務處則於九月一日成立、因成立未久、各項工作尚在推進中、故尙難言其

成效。

(丙)策動抗敵後援工作

(一)組織省縣抗敵後援會 抗戰發生後，本會以閩省地瀕海濱，隨時有發生戰事可能，爰於廿六年九月間召集省會政軍機關及地方人士與各社團，組織成立福建省抗敵後援會，治黨政軍民於一爐，共謀戰時人力物力之充實，同時指導各縣市及特種區成立抗敵後援分會，縣市分會以下，設立區支會，閱時兩月，各縣均經先後組織成立，其工作之較著成績者為征募、宣傳、慰勞等項，他如防護偵查、交通、救濟等事宜，亦均參酌地方需要，次第成立各種工作團，并加以技術的訓練。嗣因戰事日趨擴大，各種戰時法規命令，因間有出入或性質相類似之處，不無影響工作效率；並以本省自抗戰後，各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增加，為應付事實需要，各縣市抗敵後援分支會，曾經兩度予以調整，其一為依據各種有關法規，參酌實際情形，訂定福建省各縣市區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規程，其二為擴大範圍，容納新成立之人民團體，共同參加工作。廿七年七月間省政府依照軍委會頒佈之一戰區及失陷地區國民自衛計劃綱要，飭各縣政府組織各縣國民抗敵自衛團，下設各種任務隊，如消防、救護、工程等隊，本會為避免各縣市抗敵後援會各種工作團與自衛團各任務隊之工作發生重複，經飭各縣市抗敵會將救濟工作團劃併於救濟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消防、救護、交通三個工作團劃併於

國民自衛團、各縣市抗敵會專設宣傳、偵查、募捐、慰勞等四個工作團。經歷次調整後，各縣組織較前嚴密、工作力量亦較集中，本省抗敵後援會工作，用能集結羣力、宏濟艱虞。

(二)成立中央派閩工作隊 中央為謀加強非常時期地方工作起見，於廿六年十月間，選派工作人員分赴沿海各省參加工作，計派來本省者二十四人，將沿海各縣市劃分為六區，各設區分隊分赴指定各縣工作，本會亦按區分別調派幹事一員參加負責，並訂定本省各區分隊工作方案一種，以為推進各項工作之準繩，旋為擴充工作範圍，於廿七年二月間將分區制取消，所有中央派閩工作人員，一律予以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名義，分派沿海及內地重要縣份、指導戰時民運工作，並訂定中央派閩戰時民運指導專員工作綱要一種，以為準則。是項工作對於民衆團體之活動，多所協助；惟為時甚暫，僅兩月即奉中央電召回武漢受訓該項名義隨即撤銷。

(三)中心工作進行情形 省縣市抗敵後援會成立後，本會即協同省抗敵會確定宣傳、徵募、防護、促進生產、肅清仇貨等項為中心工作，督率各縣黨部及各縣分會協力進行，關於宣傳工作與肅清仇貨情形，已分別在本會「宣傳工作」項目中，及民衆組訓項目中予以敍述，茲不再贅。至關於促進生產工作，曾經協同省抗敵會先後組織戰時糧食設計委員會、省際貿易設計委員會、福州各地之進口貨品登記檢查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其重要工作為提倡冬

耕與倡食糙米以及土布之改良與鋪路之推廣等、均頗著效。關於防護工作，在消防方面，則組織消防工作團，並設立消防人員軍訓總隊、訓練消防隊員。在救護方面，舉行西醫師登記、辦理看護人員訓練班組織婦女救護隊（後改稱為戰地工作隊）。關於徵募工作：以沿海省區言，閩省雖較負瘠，而自抗戰以來，對於前方軍事需之補充，以及慰勞物品之徵集，各界尚能盡力以赴，如公務員貢獻三日所得慰勞捐、節約獻金、七七獻金素食獻金、鞋襪代價、寒衣代價、義賣獻款等，統計兩年來所徵各項捐款為數約達六十萬元。此外，倡導貢獻現金、現銀、破銅、廢鐵及徵募軍用布鞋、棉背心等，成績均頗可觀。計前後徵得金器六十餘兩、銀器九千餘兩、廢銅鐵十萬餘斤，至以各種器皿、田地、房屋捐獻勞軍者，尤不乏其人。其閩籍海外僑胞或經當負擔戰費，或特別匯寄捐款均逕解中央，為數尤鉅。

其他，為倡行戰時節約運動，如協同政府辦理動員民衆及戰時民教，均經着力行，並督飭所屬辦理，因限於篇幅，不能備述。

(丁) 推行宣傳工作

抗戰發生以後，本會宣傳工作人員大半調兼省抗敵後援會宣傳部職務，因此，關於本會宣傳工作，除經常督導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及考核其成效，並各國定紀念日舉行擴大紀念外，其他關於臨時舉行之各種宣傳週，與組織宣傳團體深入民間推進宣傳，及慰勞等工作

作，則多與省抗敵後援會會同辦理，使相互為用，相輔而成，藉以增進宣傳工作之效率，茲以宣傳工作範圍之大、項目之多，勢難盡述，特舉其要者述之如左：

(一)舉辦各項擴大宣傳：抗戰後所舉辦各項擴大宣傳，數在百次以上，宣傳之時間，多係連續數天，被宣傳人數自數千人至十數萬人不等，分布地域，多由福州或連城擴至全省各地一致舉行。宣傳方式雖不外通常講演、戲劇電影、歌詠、圖畫、文字等項，但各種方式經配合運用，自較平時個別進行之效果為多。就中老人抗敵宣傳，與雪耻兵役擴大宣傳週，所收效果為尤大！

(二)建立宣傳組織：兩年來担负各項宣傳之各次重要組織為一、宣傳工作團，計轄三十七個分隊，人數在千五百人以上，以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及中等以上學校選派之學生為主幹，分區擔任宣傳，每分隊轄三小隊，分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并抽選五個成績較優之分隊，合組為基幹隊，經常分辦戰時民衆學校、民衆閱覽所、民衆抗敵問題諮詢處等項工作，收效頗大。二、抗敵劇團，採用幹事會組織，置總幹事一人，分設總務、演出、編選三股，團員二百人，經常基本團員廿餘人，於演出外，復從事組訓等工作。三、戰地工作隊該隊人員係由省抗敵後援會所屬抗敵團體中工作人員及社會熱心人士充任，其工作為慰勞守土勇士及壯丁，聯合軍民感情，激發民衆抗敵情緒，指導堅壁清野並救護等，初編成

四隊，嗣改爲三隊，各隊均予短期訓練後，分發閩東南及內地各縣工作，備受歡迎。四、組織戰地婦女工作隊，即以原有戰地婦女宣傳隊與婦女救護隊合併組織，隊員工作，分爲：時事報道、戲劇、漫畫、歌詠及救護等項，而以救護工作，成績尤著。五、戰地工作團：於七月六日在榕組成，該團幹部，以原有之宣傳工作團第十四隊編成第一隊，宣傳工作團第卅一隊編成第二隊，婦女工作隊編成第三隊，分別出發沿海各地工作。六、漫畫工作隊，擔任改繪路旁商店廣告牌及牆壁，爲抗敵漫畫標語。

(三)訓練宣傳幹部人員：爲注重增強宣傳工作人員之訓練，經常除用個別或集團談話方式，予以理論研究技術指導之機會外，並於廿七年七月，組織宣傳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舉辦宣傳工作人員訓練班，隨時調派各宣傳團隊人員，實施分期訓練，科目除精神講話及針對工作需要而定者外，特別注重小組討論，訓畢出發工作，俟相當期間，再予召回訓練。

(四)促進戲劇：促進戰劇之動向，一方改良閩劇，創辦閩劇從業員訓練班，輔導抗戰閩劇之演出，一面組織抗敵劇團，負推動全省抗敵劇運之任務，深入全省各縣表演話劇達數百次，並供給各抗敵宣傳團體之劇本，供給舞台各部門之用具及人員，並注意發動組織各該地戲劇團體，以各地學校作主要組織機構分別舉行演劇示範，戲劇座談會等等，現各縣均有抗敵劇團之組織，或單獨設立，或歸併於宣工團之內，總計全省各縣劇團共有六十三個。

(五)編行戰時刊物：本會編行刊物，種類繁多，擇述其要，則有時事半月刊、戰地通訊、抗敵戲劇月刊、抗敵漫畫旬刊等，內容豐富，發行日廣。各項叢書，經刊行者，種類甚多，未能舉一；(詳附表)他如翻印中央書刊暨領袖訓詞及編印傳單、掛圖、評話等不勝枚舉。各項刊物，除大部份由本會印發外，其間有一部份，則以省抗敵會名義印發。

(六)設立文化事業委員會——本會以發揚文化事業，足以掌握承先啓後之樞紐，顯示社會未來之趨向，實為目前當亟之務，特於本年八月間決定設立文化事業委員會，旨在闡揚三民主義，推進文化事業，並設一建國出版社，印行各種書刊，聘鄧貞文、薩本棟、林景潤等卅一人為委員，經呈報中央備案，於九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第一期工作綱要：一、大量印行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央週刊及其他選輯，二、編印黨義書籍、抗戰建國小叢書、通俗讀物及其他專著，三、徵集本省先賢文獻彙輯刊行，以上各項，現正次第辦理。

(七)改進新聞事業——本會為建立本省中心新聞宣傳機關，特於連城創辦大成日報，委派張裕光同志為社長，接收閩西日報連城版，存籌備期中，暫用閩西日報連城版照常發行，另准閩北日報、閩西日報、閩南新報、汀江日報等，列為本會直轄黨報，現閩西日報、閩南新報、汀江日報等社，董事長、董事社長等，均由本會分別發函聘充及委任，又為指導各

縣市黨部轄內報紙之調整起見、特明定長樂抗敵日刊、甯德導報、福清融報、尤溪日報、惠安民報等性質、爲各該縣直轄電報、得設董事會、董事、社長、經須各該縣黨部函聘及遴選、報由本會任用、關於各該社之管導、悉依各級黨部所轄報社管理規則辦理。

上述爲抗戰後宣傳工作之重要者、最近本會奉中央令辦事項、頗爲重要、均經分別飭屬遵行、或自行辦理者如左：

(一)指導組織各縣宣傳委員會——各縣業經組織成立並具報者、有龍巖等廿八縣、其餘正在督促組織宣傳。

(二)指導各縣組織文化界座談會——本會奉令指導各縣組織文化界座談會、當即擬訂組織辦法、組織簡則等通飭遵照、各區指導處駐在地、由各區指導處主持、其他各縣、一律由各縣執委會主持、連城文化界座談會由本會指導組織、絲限本年十月底內全部組織完成。

(三)指導各縣籌設文化服務社分支社——已據報成立者計有建陽(刊用原有書店成立支社)長汀(由黨、政、教、文化機關籌設千元成立分社)、南安(由黨員集資成立、開辦費八百元)、閩清(集資四百元成立分社)、建甌(由黨員集資千元成立分社)、武平(由黨員集資三百元成立支社)。此外、尚有甯洋、晉江、漳平、上杭已積極籌設、沙縣已呈請設立、以上指定設立者、計建陽、長汀二縣、未指定而設立、或籌設者、計南安閩清、甯洋、建甌、

武平、上杭、晉江漳平等縣、請求設立未報者、計沙縣一縣、其他指定設立縣份、除南平呈報籌設困難、已准展限至十月十五日成立具報、閩侯、永春、龍溪、龍巖、永安等五縣、已令催促日成立具報矣。

(四)徵印 總裁言論集——本會奉令發動徵印總裁言論集、各縣黨部已預約者、計五十四縣、尚有閩侯、福安、福鼎、東山、永定、泰甯、壽甯、雲霄等八縣仍未報會、現綜合各縣及各界人士預約者計一千五百一十七部、合國幣四千七百零二元七角、內有南平、南安、尤溪等縣黨部各預約百部、龍巖縣黨部預約百五十八部、依預約辦法、滿百部者以九五持算、合計實收國幣四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

附 各種不定期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出版日期	出版數量	發行區域	備考
不定期刊物	華北形勢圖	廿六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	本省各縣	
同上	長江形勢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救亡漫畫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三四

同上	游擊戰術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糙米運動畫刊	廿六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敵人暴行實錄	廿七年一月	二〇〇〇	本省各縣及外省區
同上	擁護蔣委員長告民衆書宣傳大綱	同上	三〇〇〇	本省各縣
同上	抗敵救國標語十種	同上	各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保衛大福建宣傳大綱	廿七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兵役小冊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最低限度的防空常識與防空設備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民衆防空畫刊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肅清漢奸	廿七年一月	一五〇〇	本省各省各縣

三六

同上	抗敵歌曲	廿四年七月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黃災特刊	同上	五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閩腔救濟黃災歌	同上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戲劇叢書	同上	一〇〇〇	及外省
同上	黃災漫畫	同上	三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好男要當兵連環圖畫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新城子連環圖畫	廿四年七月	二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防止謠言告民衆書	廿七年六月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抗戰建國綱領掛圖	廿七年七月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八一三」宣傳品	廿八年八月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抗戰建國週年紀念冊	同上	1000	本省各縣 區及外省
			同上	爲紀念九一八國難七週年告各界 同胞書	廿七年九月	5000	本省各縣
			同上	戲劇選集第一輯	廿七年四月	2000	本省各縣 及外省
			同上	抗戰史略	廿七年五月	5000	本省各縣
			同上	抗戰宣傳技術 書	廿七年六月	1000	同上
			同上	福州各界抗戰建國紀念會告民衆 書	廿七年六月	1000	同上
			同上	福州各界抗戰建國紀念畫刊	同上	5000	同上
			同上	抗戰建國綱領掛圖	同上	1000	同上
			同上	戰時防護須知	廿七年八月	1000	同上
同上	「九一八」特輯號	九廿七年七月					本省各縣 區及外省

同上	參加征募寒衣運動告民衆書	廿七年九月	五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王老五當兵打日本	廿八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劉阿桂打游擊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軍民合作宣傳畫	同上	二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小型標語傳單七種	廿八年十二月	二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慶祝廿八年元旦告民衆書	廿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一二八」七週年紀念宣傳綱要	廿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及影世界反侵略大會告民衆書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標語十一種	同上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戲劇選集第二輯	廿八年一月	五五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及外省

同上	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宣傳綱要	廿八年二月	本省各縣
同上	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全文	廿八年三月	同上
同上	精神總動員綱要及實施辦法	同上	一五〇〇
同上	爲揭破敵人陰謀實施精神總動員 抗戰國策宣言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抗戰國策宣言	同上	同上
同上	鳴呼汪精衛	廿八年一月	同上
同上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五中全會演辭 宣言及議決案	廿八年二月	同上
同上	中國國民精神總動員	廿八年三月	同上
同上	第二期抗戰第一次宣傳要點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標語四十二則	同上	一二〇〇
同上	第二期抗戰宣傳綱要小冊子	廿八年四月	同上
		三〇〇〇	

同上	標語四十二則		廿七年四月	各一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第二期抗戰宣傳標語六十則	同上		二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表解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研究報告表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同上	國民精神總動員研究問題大綱	同上		二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爲指斥敵寇散發荒謬傳單告同胞書	同上	廿八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五九紀念告民衆書	同上		三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同上	爲二期抗戰告本省民衆書	同上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戰地宣傳綱要	同上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蔣委員長爲防制敵機轟炸告政府同胞書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編行各種定期刊物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數量	發行區域	備考
刊定期物	期物	月開始出版			
通俗抗戰旬刊	廿六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	翻印現已停刊	
抗敵週刊	同上	五〇〇〇	及外省		
抗敵漫畫	同上	八五〇〇	本省各縣區		
戰地通訊	廿七年七月開始出版	一〇〇〇	十三期以前每月出版三期現改爲兩期		
抗敵戲劇半月刊	同上	一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及外省		

五、七個月工作計劃之前瞻

本省過去黨務之設施已如上述，而現在重要之設施又已分列於「抗戰後之黨務」各項敘述中，此種重要設施，均有預定之進度及期限，脫非有特殊情形，則以眼前之進度爲準據，不

難預測將來之收獲，而本會七個月之工作計劃，即為此種預測之準器。

中央各部會處六個月工作計劃，本會於五月間始行奉到，因時間關係，故將工作計劃改為自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即七個月工作計劃。茲略揭各部門七個月重要工作如左：

(甲)組織工作

- 一、徵求新黨員
- 二、健全區分部及劃分小組
- 三、訓練黨員
- 四、充實并發展各級之組織
- 五、選拔與培養幹部
- 六、編訂與統計

(乙)民運工作

- 一、選定若干縣、組織縣鄉農會及教育會
- 二、調查已成立之各級農會
- 三、調整商會同業公會
- 四、建立民運小組
- 五、指導黨團組織與活動
- 六、組織民運工作隊
- 七、提前普設社會服務處

(丙)宣傳工作

- 一、建立本省中心報社
- 二、健全本省各大報社之組織
- 三、征求認印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集
- 四、設立文化事業委員會

今試進而檢討目前之成就與來日之展望

第一、組織工作中之(一)徵求新黨員，原定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應征求一二四六一人，而

截至九月底止，則已伍求八千八百餘名，超過平均每月應征一〇三八人之額甚鉅。（二）關於健全區分部之工作，如督促繳納黨費、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履行移轉登記手續等項，已能切實執行。至於小組之劃分，亦已大部份完成，已劃分而未成立之小組，預計兩個月內即可成立。（三）訓練黨員，如分配黨員參加抗敵後援工作，如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大體上已達預期目的。惟小組訓練之情形，則僅接少數報告，此殆因區分部與小組劃分辦法屢經變更，致未能早日開始進行訓練之故。本省黨務人員一致重視此項工作，敢信稍假時日，必有良好表現也。至若黨員必讀書籍，本會已先撥四千元先行翻印三民主義、軍人精神教育、民權初步、孫文學說，各一萬本，以最廉價發售黨員閱讀。其餘各種書籍，因印刷困難，須稍遲時日始能出版。又關於小組討論題材，本會從八月份起即按月製發各縣轉發區分部與小組會議討論。（四）充實并發展各級之組織，如調整各縣市黨部組織，如認訓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如拓充區分部之組織，均已全部完成。（五）選拔與培養幹部，調集各縣市黨部負責人與幹事、助理幹事，及本黨優秀份子予以短期訓練，屬此項工作之一部份。惟關於各縣市黨部分期抽調所屬黨員及抽調所屬區分部執行委員施訓之工作，則因各縣人力財力之關係，恐未能達到預期目的。（六）編訂與統計，已編訂區分部應用法規彙輯一本，至於各種有關統計圖案之繪製，現正在辦理中，預計至本年底，各種統訂均可製成圖案。

第二、民訓工作中之（一）（二）（三）本省各縣人民身體之調查整理、以及組織之拓充等項、本會工作進度均已超過中央社會部之規定、如中央規定選定若干縣組織縣鄉農會、而本省有鄉農會組織者、計四十八縣、每縣鄉農會數量均超過五個以上、目前對於原有組織之質的充實、以及對於未組織者督促其組織之工作、均能順利推進、惟關於未經指定維持現狀各縣之商會同業公會、現僅有少數依照新法改組、進行稍嫌遲緩、現正嚴加督促、如逾限未能辦理完竣、即不能認爲存在。（四）建立民運小組、已建立者二十縣、其餘正在依次推進、惟人民團體中缺乏優秀份子與缺乏民運經驗黨員之縣份、尙須設法補救、恐未能全數如期完成也。（五）指導黨團組織與活動、原計劃規定若干縣之文化團體重要學校、工會、婦女會、自由職業團體、商會、農會等先行組織、因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及幹事調訓關係、致此項工作進行遲緩、現已完成者僅爲調查並登記專門以上學校內黨員人數之準備工作爲慎重起見、本會決於最短期內派主管科幹員親到各校主持組織事宜、并限於年底一律完成組織、對其他各社團、亦儘量設法促其組織。（六）組織民運工作隊、此項工作隊、完全爲推進補助、上述一、二、三、四、五、各項工作而組織、業於九月六日起分赴指定縣份工作、此種工作、只求切實、不嫌遲緩、故規定每期工作爲三個月。（七）設立社會服務處、此項工作、原定在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本會所在地先行設立、嗣決定普遍設立、已報成立者七縣、預計至年

底，最少有半數以上縣份可成立。

此外，對於抗敵後援工作，除飭各縣市黨部協同縣抗敵會募棉背心、醫藥代價外，并飭其籌集賑濟河北水災捐款二萬元，於年底完成工作。

第三、宣傳工作中之（一）（二）兩項，業已大致完成。（三）徵求認印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集，亦已完成一部份，預計至年底最低限度可認印五千部以上。（四）文化事業委員會之預定工作，一俟印刷機件運到，即可開始工作。

準此而觀，本會七個月工作計劃，各縣黨部大都均能按照實施，其有進度稍形遲滯者，則以六、七、八三個月舉辦黨務人員訓練班，各縣指導員幹事均須調訓，工作進程，難免受時間與人力之限制故也。夫以過去四個月之工作，因調訓與調整之關係致未能充分推進，而所收效果猶有可觀，則今後三個月之工作，以充分之人力、淬勵奮發，悉力以赴，其進展之速度，自必較前半期為迅速，本會七個月之工作計劃，自可如期完成也，此則同人堪以自信者。

六、結論

本省十餘年來之黨務設施，大略如上所述。惟民國二十三年以前之冊籍案卷燬於閩變，

故對其時之黨務設施僅能述其輪廓。二十三年以後之黨務，雖遞年不斷進展、惟進展之速度與一般之成就，則與吾人之期望相去尚遠。吾人期望中之黨的組織須更求嚴密、黨員之數量與成份須更求發展與享（西旁）化。吾人期望中之民衆組織須更求普遍而健全、并能切實負荷戰時勤務。然吾人目前之成就，則尚未達此鵠的。顧此際吾人並不自畫亦不自餒，蓋目前一部份之收獲，實足以堅定必達鵠的之信念，此必達鵠的之信念，即本省全體同志之津勵奮發、持續努力是已！值茲抗戰前途日進光明之際，為實踐本黨時代之使命而促成勝利之早日實現計，本省同志自應警惕圖強、遵循中央指示方針，繼續邁進，以副中央之期望焉！

附錄本省逐年黨費變遷情形

本省黨費在閩變以前，年支六十萬元，自二十三年七月後，突減為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元、二十四年度又減為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十七元，至二十五年度略增為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廿六元。但自抗戰以來屢經減折，廿六年七八月份月支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元，九至十一月份月支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十二月份支二萬五千元。二十七年度則減為二十四萬元。二十八年度上半年度照舊預算支給，下半年度追加預算三萬六千元。

勘誤表

173-
2
152934.

